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45號

原告 昌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高郎

被告 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仲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138,500元，暨自112年8月4日起迄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79,5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109年7月2日簽訂採購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伊公司製造且交付全新燃燒器加熱管共2組予被告，雙方約定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9,000元。嗣兩造復約定由伊公司施作燃燒器加熱管搶修工程（前段燃燒管換新維修）、燃燒管耐熱環破洞漏水搶修等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承攬報酬合計為220,500元。系爭工程已於109年8月1日完工；另伊公司並於109年9月15日已交付系爭合約訂購之加熱管機件設備2組及系爭工程之檢驗文件予被告，從而伊公司業已完全履行上開買賣、承攬契約，自

01 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及工程款合計1,249,500元。詎被
02 告僅於109年10月28日給付111,000元後，即未再依約給付剩
03 餘款項，屢經催討未果，迄今尚積欠伊公司1,138,500元(1,
04 249,500-111,000=1,138,500)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
05 及承攬之法律關係、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、第490條、第2
06 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等規定，請求本院判命
07 被告應給付原告合計1,138,500元及法定利息。並聲明：如
08 主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內容相符之採購合約書、
10 發票、交貨單及原告公司帳戶存摺影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
11 25至31頁）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
12 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13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
14 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之買賣及承攬法律
15 關係、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、第490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
16 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買賣價
17 金、工程款合計1,138,500元，及自112年8月4日起(本院卷
18 第53頁起訴狀送達回證參照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9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
20 准宣告假執行，核其聲請均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
21 許之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7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8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31 書記官 廖革汝